

# 关于对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78 号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62 号），要求你公司于 12 月 4 日前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充分说明你公司股权结构、资金来源及收购目的等内容。12 月 8 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生化”）代你公司披露延期回复我部关注函的公告。12 月 15 日，你公司通过 ST 生化向我部提交回函，我部审查后发现仍存在以下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

1. 请完整披露你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2. 请充分披露受让 ST 生化股份资金的来源情况，对于来源于并购贷款、抵押贷款等的，请说明金额，是否已签署协议，如已签署，请说明贷款对象、利息率。

3. 在你公司拟受让的 ST 生化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以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相关债权人不仅限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深圳”）的情形下，请在“签订相关协议的目的”部分进一步对比竞争性要约方式说明协议转让如何更具有确定性和时效性。

4. 请说明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相关协议前，你公司直接或

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振兴集团、信达深圳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往来、购买出售资产等）或合伙、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如存在，请说明发生时间、交易对手方或合作方以及交易或合作内容，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论证相关交易或合作对 11 月 28 日签订相关协议的影响。

5. 史珉志与其子 11 月 30 日才签署的《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的声明函》是否能作为判断振兴集团 11 月 9 日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请你公司进一步论证并说明协议转让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6. 鉴于你公司于 11 月 28 日后获得 ST 生化 22.5% 股份的表决权，请你公司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聘请财务顾问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于 12 月 19 日前就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15 日